

编者按

8月5日本版刊登了张伟先生《早期的中国流行歌坛》一文,不少读者来电表示,对这段历史很感兴趣,但红极一时、大腕云集的明月社后来为何会销声匿迹,请我们更详细地介绍一下明月社的中后期。确实,谈及中国流行音乐的发端,是无论如何也少不了明月社的,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歌舞表演团体,王人美、白虹、周璇……多少明星通过明月社走向大众,它是流行音乐的摇篮,成就了华人流行音乐的璀璨高峰,可惜它的命运却如同那个年代一样历经风云变幻,充满曲折。



黎锦晖



黎莉莉唱片歌谱封面

耳闻目睹

我在明月社的时光

我去报考明月社的时候,他们要求是十四周岁,我那时只有十三岁,我记得是黎锦光在主考,白虹弹的钢琴,他就让我试了一个歌,我就唱了一个《夜来香》,后来我说我才十三岁,但是他们觉得我的乐感什么的还不错就录取了我。就这样我进入了明月歌剧社。

那时我梳着童花头,而且他们说我有的一点像白虹,白虹那时候在剧团是演主要角色的,他们就叫我小小白子,后来也有叫我小张帆的。那个时候好像在上学似的,每天练唱歌啊,练下腰啊,那时根本就不知道这会成为我未来的事业。我记得有一个姓江的老师,是南洋的华侨,不仅教我们压腿下腰,还教我们打篮球,我们是小孩子嘛,我们就叫他阿妈妮,好像有点像我们母亲似的对我们。那时候是挺艰苦的。住的地方没有热水,我记得要洗头啊什么的就要跑到外面的“老虎灶”拿一个铜板去泡水,不过还是很开心。

那时每个月给四元零用钱,每个孩子都有,都是黎锦晖先生拿出来的,我觉得那时候黎锦晖先生挺困难的,他就是靠他作曲这样的一些收入,来养活大家。有的时候四元钱每个月还发不出来,有时还欠了我们好几个月呢。但是我呢从小有这个观念,我赚了钱要养家里的人,那时候虽然只有四元钱,但我已经懂得买了毛线给弟弟织毛衣了。

当时我们住在新闻路的一幢洋房的二层楼,现在我已经完全不认识那个地方,因为变化太大了。那个时候我记得阮玲玉也住那个小区,黎莉莉带她来看过我们,大明星啊,我们都很激动的。大概在明月社住了半年多,黎锦晖先生还请了一个白俄来教我们基本训练,不过没有太长的时候就不练了。就这样排了一些节目,小的歌舞啊和小的歌剧,像《野玫瑰》、《花生米》啊,先是在上海啊,苏州啊,镇江啊这些地方演出,完了就到南洋去演出。

◆ 张帆

(原明月社成员,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上海滩歌舞明星)

明月当空洒清辉



薛玲仙

南洋巡演解散风波

1928年5月,黎锦晖带领着明月社的一班学员,打着“中华歌舞团”的旗号,开始了南洋巡演的历程。时至1929年2月,全部巡演路线完全结束,按原计划歌舞团整体回国,但此时团内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情况:大部分团员积蓄不少当地银币,购备了许多衣物,急欲回家;有的团员在巡演中在南洋找到了工作;也有的团员看到此次巡演成功,希望团体解散,回国后可以自组班底,重淘金泉;而黎锦晖因出国前曾得罪了国内某位官僚,而此事并未平复,所以只得暂留新加坡而不能归沪,因此,“中华歌舞团”在当地宣告解散。

正当黎锦晖带着女儿和几位亲近的团员在新加坡住了下来,对前途一筹莫展的时候,上海出版社的朋友来信,说《毛毛雨》等6首歌曲,已经发行单行谱本,每张售2角,这在当时是十倍于成本的利润,他们希望黎锦晖借避难之时,大量创作此类歌曲,不仅在新加坡的生活费可以解决,而且日后回上海重新创办明月社的经费也有了着落。黎锦晖凭着自己良好的文学与音乐根基,8个月共完成爱情题材的歌曲100首,分批寄往上海,由各大书局大量发售,一版再版。



王人美



白虹签名照



周璇

黎派歌舞 明月风云

1920年,黎锦晖本着“宣传乐艺、辅助新运”的理念,创立了“明月音乐会”。自此往后的17年,明月社多次更名:“语专附小歌舞部”“中华歌舞修学校”“美美女校”“中华歌舞团”“明月歌剧社”等,但其实质并不因为名称的改变而改变,并且具有相当的连贯性,因此习惯上,我们都将其统称为“明月社”。

明月社的后期即自“中华歌舞团”南洋巡演结束,到最终“大中华歌舞团”完结(1929-1936)。这一时期,明月社的音乐活动日趋专业和成熟,由黎锦晖等创作的爱情歌曲广泛流传于城市的街头巷尾,唱片业、电影界和电台媒体的进一步发展为一个现代城市流行乐坛的初步呈现提供了传播介质。但最终,随着上海电影界势力的崛起,舞台表演班底受到极大冲击,因而明月社也走向没落和消亡。

月华渐明 情歌流传

1929年10月,黎锦晖与徐来、黎莉莉、王人艺等人从南洋乘轮返国,同年冬与徐来在上海完婚。婚后,黎锦晖与其四弟黎明商量,在吸取“歌专”失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由于办校花费太大,黎锦晖个人经济能力有限),

过眼烟云

由鼎盛走向没落的明月社

打算建立一个较为理想的专业歌舞团,边训练边演出,减少经济负担,名称与“明月音乐会”统一,定名为“明月歌舞团”。就此,黎锦晖更为清晰了自己要建立专业歌舞表演团体的目标,他找来了自己的一些亲朋与老团员,组成了基本班底,其中有徐来、黎莉莉、薛玲仙等。

1930年4月中旬,明月歌舞团开始演出一些歌舞剧,歌舞表演曲,独唱曲等,引起了当地各阶层的热烈反响。但是期间因管理不善,演出虽多,却不见收入;个人颇有积蓄,可团体还是一贫如洗。黎锦晖不得不故技重施,再次与“大中华唱片公司”签约灌片近百张,以解决歌舞团开支问题。

由于灌录唱片在上海,黎锦晖只能把明月歌舞团又从北京搬回上海,临行前,招收了许曼莉、白丽珠(白虹)等十余人。1931年初,新、老团员开始分组训练,练习朗读发音、演唱伴奏、情感把握等,同期也较好地完成了“大中华”的签约唱片工作。随后,还与“胜利”、“高亨”等唱片公司签约灌制了大量唱片。至此,黎锦晖创作、明月社社员演唱的爱情歌曲开始广泛流行。

影业日盛 月有阴晴

正是借爱情歌曲唱片的流行,明月歌舞团声名远播,得到了“联华影业公司”的青睐,把“明月歌舞团”的全体团员吸收过去,组成影业公司名下的歌舞班。这是唯一一次明月社被纳入了正规管理机构之中,因此前它都纯属一个民间音乐团体,黎锦晖的管理是十分感情化和松散的。歌舞班的组织采用主任制,黎锦晖担任主任,负责管理和音乐指挥,下设艺术组、音乐组。同时中国音乐史上著名的革命歌曲作曲家聂耳和享誉华人流行歌坛的“金嗓子”周璇也被招收入歌舞班。歌舞班全体成员一律由公司供给膳宿,演员、乐师分等级获支工资,练习生月薪15圆,并规定业务突出的练习生可随时提升为演员,与公司直接订合同。在此期间,歌舞班一方面排演了《春天的快乐》《小小画家》等几个旧剧,另一方面也排练了黎锦光新编的成人剧《野玫瑰》《民族之光》,还奔赴南京公演;并为公司拍摄了《娘子军》《小小画眉鸟》等四部彩色歌舞有声短片,似乎一切都呈现出朝气蓬勃的新景象。只是此等好景不长,随着1932年“一·二八”事变爆发,日寇炮火轰到上海,“联华公司”决定紧缩机构,停办了歌舞班。

虽被公司停办,但歌舞班成员决定靠自己的力量把社团维持下去,改名为“明月歌舞剧社”。由黎锦晖、黎锦光、王人艺、聂耳、张篴等九人组成了一个“社务委员会”,开始了自治的生活。此时歌舞剧社的班底阵容甚为强大,有王人美、黎莉莉、薛玲仙、胡笳、英茵、白丽珠(白虹)等四十余人。剧社成立之后,开始在江南较大城市巡演。不过,因当时社会秩序极其混乱,很多地方剧院老板赖账、流氓滋事,最终辛辛苦苦演出几十场,却反而欠账回到上海。

正当明月社再次步履维艰的时候,上海天一影片公司找到黎锦晖,希望用他的班底拍摄彩色有声歌舞长片《芭蕉夜上诗》,1932年7月影片开拍,这在默片当道的时期,可是电影界的大事件。导演李萍倩,副导演黎锦光。这是一部由明月社曾经在舞台上排演过的剧目改编而成的电影,主创人员又几乎都来自明月社,按说票房应该是有保证的,但“天一公司”总经理邵醉翁希望拍出新意,凡事依个人喜好随意改动,最终,一出舞台上的名剧,在银幕上变得面目全非,不伦不类,引来舆论指

责,票房自然表现不佳。

自“明月歌舞剧社”成立后,两次大的演出任务都未能成功,致使剧社内部思想分歧渐大,形成了以聂耳为首的进步派与以黎锦光为首的保守派短兵相接的局面,双方的观点争执不下。不久,聂耳便在《新闻报》上以“因志趣不合,自愿脱离明月社”为由刊登启事,宣告正式离开明月歌舞剧社。1933年春节前,黎锦光曾洽妥丽都大戏院(现北京大戏院)公演事宜,事后却未分给社员场费,这一拖欠事件成为剧社完全解散的导火线。此外,随着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上海滩电影行业的不断兴盛,电影逐渐成为城市市民的主流娱乐方式和流行文化的主要载体;包括明月社自己培养出的大量已成名的歌舞演员,都开始将电影表演作为自己的事业重心。曾经阵容强大的“明月歌舞剧社”在自身管理不善和外界电影行业冲击的双重压力之下,于1933年全面解散。“明月歌舞剧社”四散以后,与各影片公司关系密切的社员即纷纷转而加入了电影圈发展。

内忧外患 月影弥散

到1934年,壮志未酬的黎锦晖重新筹建起了“明月歌剧社”,尽管有不少知名社员已经签入电影公司,但在黎锦晖亲历亲为地号召下,基本班底的人丁还是颇为兴旺,他还专门聘请了菲律宾籍音乐指挥来教练乐队,澳大利亚的形体教师来教授舞蹈。社务由黎锦晖总负责,专重训练,并编排一些歌舞剧演出,剧务主任由黎锦光担当。但是就歌舞团的经济管理方面而言,黎锦晖虽多次吃亏上当,却始终没有建立起一套更为专业和符合市场规律的操作模式,这是明月社长期以来的一块“硬伤”。黎锦晖总是依靠满腔热情一再重建瓦解掉的明月社,并为此不惜拿出个人的全部版税和稿费收入等,甚至还要变卖家产,可是这样的做法终究是杯水车薪,不可长此以往的。现在的这个“明月歌剧社”立时也面临同样的问题,经济上不能自足,全依靠黎锦晖个人财力的支持。正如他的妻子徐来说:不办社,便富裕;一办社,便穷困。而彼时,徐来已是电影明星,洋场名媛,她无法忍受黎锦晖的作为,最终投向了他人的怀抱。

黎锦晖在事业屡屡失败,婚姻又破裂的情况之下,已经无力再打理明月社的工作,大部分社务便由黎锦光负责,1936年4月2日,黎锦光借明月社成立十五周年之名,在金城大戏院上演其改编的五幕新歌剧《桃花太子》,反响不错。随后,剧社接到南京“世界大戏院”邀请,5月16日至20日前去演出了《野玫瑰》《桃花太子》三部歌舞剧。而这次演出,就此成为明月社在国内的绝响。



明月歌舞团《三蝴蝶》在京演出歌舞剧刊封面

是时,为了促成明月社南京之行,黎锦晖已经与实际操作演出类社务的弟弟黎锦光签订转让合同,至此,黎锦晖与明月社再无直接关联,他独自回归家乡湖南长沙,由黎锦光接管。此时的歌舞团,内部矛盾重重,导致人员决裂,事先拟定的演出计划尚未全部完成,就以惨淡的结局告终。离开了黎锦晖的明月社再也沒有重生。

不可否认,17年间,明月社日趋专业和成熟的音乐活动,创造了中国歌舞表演团体的一个短暂巅峰。同时由明月社培养出的大批歌舞演员渐次在舞台上崭露头角,大放光芒,他们共同开创了在中国流行音乐的早期繁荣的局面。但1937年明月社的解散,也注定了中国流行音乐史上的重要一页被翻了过去。

◆ 王勇(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博士)